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6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賴輝豐

　　葉子寬

被　　告　金鑛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定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零伍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零伍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
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鑛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金鑛公司)以被告劉定恆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8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，利息按固定年利率3.8%計算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詎被告金鑛公司自112年6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30,519元，被告劉定恆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／繳款紀錄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15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　　計	4,74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